

我的“三个乐理”观 -1

——先说“调性乐理”

舒泽池

我提出“三个乐理”：调性乐理，系统乐理，实践乐理。

先说调性乐理。

首先要明确：乐理不是聪明人头脑中随心所欲的产物，它服从于自然界最基本的数学和物理学的原理，服从于人类数千年来的音乐实践——调性音乐占据人类音乐生活的 99.9 以上，这个现实再过多少年也不会改变。

所谓“调性乐理”，不仅是要承认这个现实，而且是要在乐理研究和应用的各个方面，都自觉地遵循“调性乐理”的原理，建立“调性乐理”的思维。

目前在我国，与调性乐理相悖的理论，集中体现在以下 8 个字的一句话：“唱名也是一种音名。”这句话，明确地、清晰地混淆了音名和唱名的不同性质。

所谓“音名”，是表示钢琴键盘上 7 个白键的音高：C-D-E-F-G-A-B（黑键没有独立音名）。音高的数值（单位是 Hz）

非常繁杂，人的大脑难以记忆，所以聪明人设定了7个字母作为“代号”，也可以叫做“代码”。这就是音名的本质和意义。

为了应用的方便，人们又将数值成倍数（倍程）的两个音高，设定为一个“八度”，其间又分为7个白键和5个黑键，共12个半音；这12个半音之间的关系、即音高Hz的关系，又是十分繁杂，超出人脑的记忆能力，于是人为地设定了1200个音分，1个半音=100音分，便于计算。这就是理想化的平均律，只存在于钢琴（以及类型相近的固定音高乐器）之中，不过人类音乐实践中几乎所有的音乐，都不严格按照这种理想化的音律。

所以，概括地说，所谓“音名”，从C到B的这7个字母，只是用来代表音的物理特性的一个部分：音高，而且代表的不是音高本身，只是音高的“代码”，仅此而已，别无其他。

另一方面，所谓“唱名”，也不能简单理解为人们歌唱时“发音的音节”。音乐是有组织的音的集合（孤立的音不是音乐），在调性音乐中，是遵照调式和调性的规律组织的。其中最重要、最集中的体现，就是由C-B的7个白键组成为C大调音列的相互关系。这7个基本音级构成了调性音乐的“音级体系”（我用特殊符号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来表示）。这个音级体系，可以标记为1级-2级-3级-4级-5级-6级-7级，也可以念作或唱作do-re-mi-fa-sol-la-ti。

简而言之，音名仅是表示音的物理性质，可以称作“物理音”；唱名则是表示调性音乐中有组织的各音相互间的关系，可以称作“音乐音”。

举个简单的例子，键盘音高 F，在音乐中可以承担多种调式中的各种“角色”：可以是 F 大调的 1 级音，唱名是 do①；可以是 c 小调的 4 级音，唱名是 re②；可以是 E 弗里几亚小调的 2 级音，唱名是 fa④；可以是 Gb 大调的 7 级音，唱名是 ti⑦；可以是 G 羽调的徵音，唱名是 sol⑤……我们可以把一个确定的音高（由 C-B 的任何一个，本位音或带上变音记号，也就是钢琴上的任何一个白键或黑键），看成是一个“万能”的演员，可以在任何调性、任何调式中充当任何一个音级，具有任何一个唱名。也就是说，音名和唱名，没有半毛钱的确定关系，凭什么说是“固定”？

与此相反，唱名的音级体系中，各音级之间的音程关系倒是明确的、固定的，例如：①-③一定是大三度，⑤-⑥一定是大二度，等等。

将唱名与音名强行挂钩，既不能提示音乐的音高，反而是搞乱了唱名体系的音高关系，也就是破坏了演唱者的调式感，有百害而无一利。

所以，“音名”和“唱名”是一定不可以混淆的。混淆了音名和

唱名的不同，也就是混淆了“音”与“音乐”的不同。这种破坏了调式规律的不科学的、混乱的“固定唱名”给乐理的学习者带来了极大的困惑。

其实每一首音乐（声乐和器乐）都包含两个方面（即两个要素）：
1.音的物理高度，“音名”是管这个的；2.音的组织方式（横向和纵向），
“唱名”是管这个的。这两者性质完全不同，相互结合，构成了一首完整的音乐作品。任何一首音乐作品都不可能没有音高，也不可能没有结构，好比肉体 and 灵魂，一个也不能少。这其实应该是非常浅显明白的道理，也是每一个人都能够体会到的音乐实践的现实。可是有些音乐理论家偏偏要把“唱名”和“音名”混淆起来，而且在教育实践中施行数十年，造成的后果，实在是难以尽述！

乐器演奏者可以根据音名来演奏，因为乐器会发出相对确定的音高，但是人不是乐器，“唱出”了音名并不能帮助他发出相应的音高。显然，我国时下流行的所谓“固定唱名法”（这个名称是中国人独创的，因为丢失了一个最重要的❶，与国际并不接轨），让歌唱者（并非乐器演奏者）将音乐与7个字母音名“固定”挂钩，是十分荒谬的。既是歌唱，当然应该使用“唱名”，这个道理有那么难懂吗？

在这个方面，沿用国际上通行的“Fixed-doh”（固定 do）和“Movable-doh”（可变 do），会好得多。另一个称谓“Tonic Sol-fa”，

表述得更加清楚，“Tonic”就是 do，就是**①**，每一个调式都必定有一个也只有一个**①**。实际上这也很简单。不知道为什么 70 多年来，我国的乐理（含视唱练耳）业界中，拒不接受，坚决排斥。说实在的，我百思不得其解。

（写于 2022 年 9 月，修改于 2023 年 7 月）

COPYLEFT 作品

版权所有 · 自由传播